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勇杰
傳真：03-8236691
電話：03-8227171#362
電子信箱：nbksdf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0601563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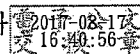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轄民治里及民主里行政區域調整案，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，前經本府106年8月15日府民自字第1060151264號函同意在案，關於其被合併里，其里長之合法權益應受保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90年5月4日台(九十)內中民字第90817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地方制度法第59條第1項：村(里)長任期四年之規定。睽之該法立法精神，鄉鎮市區公所為村里業務需要作村里區域之調整，其被合併之村(里)，其村(里)長之合法權益自應受保障，不受村里編組及調整之影響，可依原有區域行使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

副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民政處戶政科



花市

106/08/17

